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沪0115民初17185号

原告：胡某，女，1988年1月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梦蔼，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某，男，1986年2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亚丽，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原告胡某与被告张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2月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2年8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胡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被告张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亚丽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胡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2、判决离婚后儿子张某甲随原告共同生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3,000元；3、判令被告支付自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的抚养费按每月3,000元计；4、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自行相识相恋，于2016年12月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登记结婚，儿子张某甲于2019年3月19日出生。双方婚后逐步发现个性不合，因各类家庭琐事时有争吵，其中最主要的问题是被告由于原生家庭比较宠爱，缺乏独立意识和家庭责任心。被告曾经在原告哺乳期期间离家出走二十多天，事后说由于感到生活压力大所以想逃避一下。长期以来原告

或者孩子生病被告都不闻不问，从 2021 年 9 月份开始被告就不接原告的电话，每天十一、二点才回家。2021 年 10 月 2 日，由于被告在假期拒绝帮忙一起照顾孩子料理家务，双方发生争吵并导致肢体冲突，被告甚至将原告摁在地上掐脖子，原告报警后经派出所协调解决。此后，被告离开共同的住处，双方开始分居。原告多次想找被告聊一下关于婚姻如何继续或者过不下去如何离婚的事宜，但是被告拒绝接听任何电话，拒绝做沟通，所有事情的态度都是回避。原告认为夫妻感情已经彻底破裂，故诉至法院，请求支持诉请。

被告张某辩称：同意离婚，但要求儿子随被告共同生活，由原告支付每月 1,500 元的抚养费，孩子出生成长都是在上海，故被告认为孩子在上海继续生活上学都是比较合理。原告称在分居期间被告没有联系过孩子也没有探视过，系因为 2021 年 12 月原告没有经过任何协商，偷偷的强制将孩子带离上海，因此并不是被告不愿意抚养孩子。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系自行相识恋爱，2016 年 12 月 2 日登记结婚，2019 年 3 月 19 日生育一子，名张某甲。孩子出生后，原、被告经常为生活琐事而发生争执，致夫妻关系不睦，2021 年 10 月 2 日，原、被告为照顾孩子料理家务之事发生争吵并导致肢体冲突。后,被告离开共同居住的住处，并分居至今。2021 年 12 月 19 日，原告将孩子带回江苏，并与其父母共同生活。审理中，被告表示同意离婚，但要求儿子随其共同生活。2021 年年收入，被告为 15 万元左右，原告为 9 万元左右，原、被告均彼此确认。

另查明，在松江区广富林路××××弄×××弄×××室内有夫妻共同财产：夏普电视机一台，西门子电冰箱一台，大金挂壁式空调两台，大金立式空调一台，大金空气净化器一台，洗碗机及脱排油烟机各一台。审理中，原、被告确认上述家用电器购买时间在 2017 年左右。原告陈述双方购买的 18K 金钻戒一枚，铂金项链一根在被告处，被告陈述还有男女对戒各一枚及 18K 粉晶项链一条在原告知，但均为对方所否认。虽经本院主持调解，因双方各执己见而未果。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结婚证、出生证、照片、就医记录、支付明细、被告提供的户口本、病历本及原、被告的当庭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婚姻依靠夫妻感情予以维系。本案原、被告虽系自主婚姻，但由于双方婚后未能妥善处理日常生活中的矛盾，致关系不睦，现原告以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为由诉至本院，要求与被告离婚。审理中，被告表示同意离婚，本院对此予以确认。鉴于原、被告所生之子尚年幼，且一直与原告共同生活，从有利于未成年人在一个稳定环境下健康成长的角度考虑，双方所生之子随原告继续生活为宜。一方抚养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抚育费，抚育费的数额应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及双方的经济收入予以确定。原告要求被告每月支付抚育费 3,000 元，被告称愿每月给付原告子女抚育费 1,500 元,本院结合原、被告双方的实际经济状况及本市抚育子女的一般标准，酌定每月抚育费为 2,500 元。原告主张被告补付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的抚养费，本院亦据此标准确认。对财产的处理依据有利生产，方便生活，适当照顾女方权益的原则予以分割。鉴于原、被告目前的实际居住状况，本院结合原、被告确认所述家用器所购时间等因素，酌定由被告给付原告财产折价款 1 万元。原告陈述 18K 金钻戒一枚、铂金项链一根在被告处，被告陈述男女对戒各一枚、18K 粉晶项链一条均在原告处，但上述主张均被对方当事人所否认，且主张权利人也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实被对方当事人占有的事实，故本案不作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二款、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胡某与被告张某离婚；

二、原告胡某与被告张某所生之子张某甲随原告胡某共同生活，被告张某自 2022 年 8 月起每月给付原告胡某子女抚养费 2,500 元，至其 18 周岁止；

三、被告张某补付原告胡某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的子女抚养费 17,500 元，该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

四、现在本市松江区广富林路××××弄×××弄×××室内有夫妻共同财产：夏普电视机一台，西门子电冰箱一台，大金挂壁式空调两台，大金立式空调一台，大金空气净化器一台，洗碗机及脱排油烟机各一台归被告张某所有；

五、被告张某给付原告胡某财产折价款1万元，该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0元，减半收取计100元，由原告胡某与被告张某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唐嘉穗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褚剑慧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二款

……。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然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

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